

荃灣商會學校

有關申請 2018-2019 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事宜

本校將於 9 月 25 至 29 日接受 2018-2019 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凡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的本港兒童，如尚未入讀小學及從未曾獲派小一學位者均可申請。

詳情如下：

交表日期：2017 年 9 月 25 至 29 日

交表地點：荃灣商會學校(青衣邨第一期)

時 間：上午 9：00 - 12：00 及下午 2：00 - 4：00

遞交申請表時，須攜帶下列文件：

1. 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家長或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之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2. 學生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及其影印本。(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申請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NOT ESTABLISHED)，則家長必須帶備申請人有效的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3. 若學生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須帶備申請人的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本。
4. 若學生的兄姊在本校就讀者，須附其兄姊之出生證明書及影印本、兄姊之「學生手冊」內「學籍表」之影本。
5. 倘其父母或兄姊在本校畢業者，須附畢業證書及影印本、兄姊之出生證明書及影印本。
6. 申報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及其影印本(如差餉單、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已蓋釐印租約、公屋租咭等)，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 / 監護人的姓名相同。
(在有需要時，教育局會要求家長 / 監護人出示其他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